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2026-018.1B1

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杨陵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杨陵区水务局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2006 室（西南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6-018.1B1

项目名称：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7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建议书、可研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new.tzxm.gov.cn/)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或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③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2006 室（西南户）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329724887@163.com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徐婷婷，电话：15677195269）。报名资料核实无误后向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联系电话：029-88850555/156771952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2006 室（西南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陵区水务局

地址：康乐路 24 号

联系方式：029-87013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2006 室（西南户）

联系方式：029-88850555/156771952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婷婷

电话：029-88850555/15677195269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杨陵区水务局 地址：康乐路 24 号 联系方式：029-870135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2006 室（西南户） 联 系 人：徐婷婷 联系电话：029-88850555/15677195269 邮　　箱：18329724887@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二次)
1.1.5	项目服务地点	杨陵区
1.1.6	项目内容	按要求完成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1.1.7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00 元）** 磋商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省市技术规范并通过审核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new.tzxm.gov.cn/)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或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③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__/__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本项目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贰份(U 盘，盘上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编制要求见本表 12.2）
3.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中国杨凌农创汇 11 楼 1120 室（杨凌大道辅路与永安路交叉口西南 160 米）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5）	磋商程序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 24 小时内在_陕西省政府采购网_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3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电子版。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 **与纸质版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和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4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12.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计取。		
12.8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供应商登记获取招标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获取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即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5）报价一览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履约能力

（9）其他资料

（10）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

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供应商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首轮报价一览表”；所有的密封袋需在密封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

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1.6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

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4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7.2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8850555/156771952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安航天基地东长安街与神舟大道西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2006 室（西南户）

9.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1.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样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履行能力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附加条件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符合性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服务方案： 40 分 履约能力：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2.3（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0 分）	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供应商报价）×报价分值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给予价格折扣。	客观
2.3（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40 分）	项目需求理解（5 分）	对本项目背景、管控要求、编制深度要求理解准确，对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的重点难点识别精准，对应解决思路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实际、符合水利及生态规范，计[4-5]分；能够识别项目重难点，解决思路基本可行、无明显偏差，计[2-4）分；重难点分析较浅显、通用性强针对性不足，计[1-2）分；重难点识别错误、分析空洞或无有效解决思路，计 0 分。	主观
		整体服务方案（5 分）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水生态及河道现状调查、方案比选论证、投资估算、报告编制、内部校审、报批修改全流程方案完整，工作内容与采购需求匹配，专业分工清晰、技术路线科学，适配本项目，计[4-5]分；方案框架完整、主要工作内容覆盖采购要求，计[2-4）分；方案内容简略、部分环节缺失、深度不足，计[1-2）分；方案与本项目不匹配、关键工作缺失，计 0 分。	主观
		工作进度计划（5 分）	进度节点清晰、逻辑合理，严格满足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出具成果报告的期限要求，各环节衔接周密，配套赶工、资料滞后应对措施完善，计[4-5]分；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要求、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计[2-4）分；进度计划粗糙、节点划分简单、保障措施薄弱，计[1-2）分；进度安排无法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计 0 分。	主观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 分）	建立完整的成果质量管控体系，实行编制、校核、审定分级校审制度，质量控制点设置齐全，符合规范，成果复核、问题闭环机制完善，计[4-5]分；质量保障措施齐全、可满足常规成果质量管控，计[2-4）分；质量管控措施简单、校审流程不完整，计[1-2）分；无有效质量管控措施，计 0 分。	主观
		安全保证措施（5 分）	针对河道沿岸现场踏勘制定完善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人员防护、交通出行、汛期及降雨天气防范、岸坡滑坠风险防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充分考虑踏勘调研各类风险，计[4-5]分；安全措施完整、覆盖踏勘主要风险点，计[2-4）分；安全措施内容简单、风险考虑不全，计[1-2）分；缺少现场踏勘安全保障措施，计 0 分。	主观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5 分）	对水生态修复技术路线、生态护岸及生境营造工艺、弃渣处置、施工期水保环保措施的分析与建议完整、符合区域生态管控要求，可指导后续初步设计及施工，计[4-5]分；相关措施齐全、满足基本管控要求，计[2-4）分；措施简略、部分生态保护要求未考虑，计[1-2）分；无相关措施或明显违背生态保护要求，计 0 分。	主观
		服务承诺（5 分）	承诺内容包含成果修改、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配合、技术答疑、现场对接、后期报批技术服务、设计交底等，响应时限明确、服务内容全面可落地，计[4-5]分；具备基础服务承诺、覆盖主要评审配合工作，计[2-4）分；承诺条款简单、服务内容不全面，计[1-2）分；承诺空洞、无实质服务保障，计0分。	主观
		合理化建议（5 分）	针对项目水生态修复、岸坡稳定、运维管护、投资优化、生态长效维持提出的建议科学可行、经济合理，实操价值强，贴合采购人管理需求，计[4-5]分；建议方向合理、具备一定参考价值，计[2-4）分；建议常规、创新性针对性弱，计[1-2）分；无建议或建议脱离项目实际不具可行性，计0分。	主观

2.3（3）	履约能力评分标准（30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10分）	项目部人员满足本项目编制工作需要，专业结构（水利工程、水文、水生态、工程造价等）合理、分工明确；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模糊无法辨认不予计分。	客观
		项目负责人（8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近三年（2023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类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关键页清晰可辨，模糊无法辨认不予计分。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类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每个业绩计3分，满分12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客观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通过本章2.1和2.2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编制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编制方案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履约能力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3.1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2.5 异常低价审查

3.2.5.1 磋商小组发现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6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5.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4.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 磋商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 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__杨陵区水务局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成交人）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

2. 项目地点：杨陵区

3. 项目内容：按要求完成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经专家组及市生态局审核通过。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并通过审核，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后。	100

五、服务期

服务期：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所有成果资料）。

六、项目成果提交日期及方式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甲方；纸质报告 5 份，电子文档 3 份。

七、质量保证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省市技术规范并通过审核。

2、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3、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3.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下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二次）

2.采购人：杨陵区水务局

3.项目内容：按要求完成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4.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76000.00 元）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出具成果报告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省市技术规范并通过审核

四、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并通过审核，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后。	100

1、付款原则：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并通过审核，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后。开具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清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调查内容及调查依据

依据相关部门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相关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人员访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块钻探取样、土壤样品试验检测等。

调查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政府投资条例》

（二）国家、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

1.《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2.《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 2013）

3.《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指南（试行）》

4.《流域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

5.《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

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 2020）

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 2002）

8.《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 2019）

9.《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10.《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 2008）

11.《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要点》

六、成果要求

全部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陕西省及杨凌示范区相关技术规范，成果须通过专家组及市级生态、水利主管部门审核；所有数据来源真实可靠，调查分析客观，方案具备科学性、针对性、落地可实施性，满足政府投资项目报批审查要求。

七、成果提交

成果汇集成册，最终应提交合格的纸质文件，另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包含汇报 PPT 文件、及所有成果文件及图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2026-018.1B1

杨陵区漆水河下游（右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履约能力

九、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符合_____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5）报价一览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8）履约能力

（9）其他资料

（10）政府采购政策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5-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5-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报价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格供应商可根据报价内容需要进行调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5-3、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此表为磋商现场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请供应商将此表至少打印2份盖公章手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三）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new.tzxm.gov.cn/)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或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③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磋商）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磋商）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九）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十）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一、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十一）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

2、整体服务方案

3、工作进度计划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6、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7、服务承诺

8、合理化建议

……

八、履约能力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部人员配备

2、项目负责人

3、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表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均在此处提供。
3. 附近三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